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

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党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2. 代管区法学会。

1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武汉市青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4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0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9.1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39.90	本年支出合计	5,739.9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739.90	支 出 总 计	5,739.90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39.90	5739.90	57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739.90	5739.90	57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5,739.90	5,739.90	5,7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39.90	529.90	52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1	390.11	52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00.11	390.11	521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32.88	332.88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0.00	0.00	521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57.24	57.2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36.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6	36.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2	54.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2	54.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	14.7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6	33.8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	1.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1	49.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1	49.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9	40.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2	8.22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39.90	一、本年支出	5,739.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3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9.1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39.90	支 出 总 计	5,739.9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39.90	529.90	480.54	49.36	5,2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1	390.11	340.75	49.36	5,2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00.11	390.11	340.75	49.36	5,21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32.88	332.88	283.51	49.36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0.00	0.00	0.00	0.00	5,21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57.24	57.24	57.24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36.66	36.6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6	36.66	36.6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36.6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2	54.02	54.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2	54.02	54.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	14.70	14.7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3.6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6	33.86	33.86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	1.83	1.8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1	49.11	49.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1	49.11	49.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9	40.89	40.8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2	8.22	8.22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39.90	529.90	480.54	49.36	5,21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739.90	529.90	480.54	49.36	5,21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5,739.90	529.90	480.54	49.36	5,21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9.90	480.54	4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94	473.9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6.33	76.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22	84.22	0.00
30103	奖金	176.84	176.8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8	11.5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6	36.6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3	18.3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6	27.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1.8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9	40.8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6	0.00	49.36
30201	办公费	4.00	0.00	4.00
30216	培训费	1.48	0.00	1.48
30228	工会经费	1.97	0.00	1.97
30229	福利费	2.47	0.00	2.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8	0.00	12.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6	0.00	2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	6.6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0	6.6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特此说明。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特此说明。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特此说明。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210.00	5,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210.00	5,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5,210.00	5,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210.00	5,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5106T000000100	政法委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5,210.00	5,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 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 数量	单 价 (万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合 计)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元)	其中面 向微小 企业 (元)
	合计							2	16		16	16	16
03	行政文教科							2	16		16	16	16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	16		16	16	16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136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	批	4	4	4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政法委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2	批	12	12	12

表12.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	是否包 含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购买数 量	购买金 额	资金来 源	资金性 质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 目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特此说明。

表13. 资产配置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项目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	资产 分类	资产 名称	资产 数量	资产编 制数	资产申 请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资产 大类	配置分 类标准 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 (元)	数量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金来 源	资金性 质	金额 (元)

注：本单位无资产配置预算，特此说明。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月2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739.9	100%	4329.55	4405.4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5739.9	100%	4329.55	4405.4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80.54	8.37%	482.89	517.17
		运转类项目支出	49.36	0.86%	48.23	54.4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210	90.77%	3798.43	3833.86
合 计		5739.9	100%	4329.55	4405.49	
部门职能概述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 指导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1. 代管区法学会。 12.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2025年，青山区政法工作将锚定“争一流、站前列”目标，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两项保障，筑牢“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三大底线，实施“风险防控、多元解纷、服务延伸、法治护航”四大行动，努力以高水平安全、高效能治理护航青山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政法委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210	5210	用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司法救助、铁路护路联防等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夯实平安基层基础，切实筑牢平安建设根基。		目标1：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时预防化解社会治安风险。			
	目标2：加强法治建设，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标2：夯实社区治理基层基础，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			
	目标3：切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目标3：组织协调各涉铁街道、各有关部门加强涉路治安问题和重点区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加强和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目标4：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5：加强法治学会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推进平安青山法治青山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长期目标1：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夯实平安基层基础，切实筑牢平安建设根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治中心	规范化建设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深化		深化行业、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群防群治力量	加强建设		加强建设群防群治力量群防群治力量
			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	落实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
			新时代“枫桥经验”	坚持和发展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长期目标2：	加强法治建设，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学研究	常态化开展	常态化开展法学研究		
			开展案件评查	规范执法司法水平	开展案件评查，规范执法司法水平		
		时效指标	居民提出的法律咨询线上及时响应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提升	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提升		
长期目标3：	切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轮训全员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暖警爱警	及时落实	及时落实暖警爱警举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治教育、党纪教育	常态开展	常态开展政治教育、党纪教育，打牢干警忠诚根基		
			政法工作条例	落实	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		
正风肃纪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			
年度目标1：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时预防化解社会治安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2次	2次	1次	历史标准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主题宣传	2次	2次	1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优化网格设置，规范网格工作事项，加强队伍培训和建设，提升网格治理效能。	历史标准
			涉黑涉恶线索办结率	按期办结	按期办结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推动各类矛盾就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推动各类矛盾就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建设，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92%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夯实社区治理基层基础，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视频监控等设备排查维护	1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工作基层基础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历史标准
加强对社区技防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3：		组织协调各涉铁街道、各有关部门加强涉路治安问题和重点区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加强和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察和联席会议	4次	4次	≥2次	历史标准
			开展5.26我愛路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员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4：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	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件	2件	≥2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5：		加强法学会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推进平安青山法治青山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	≥1场	≥1场	≥1场	历史标准
			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1场	≥1场	≥1场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指针”及时响应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标准	

表15.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委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5106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区政府868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1月1日		终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青办文〔2019〕6号文件精神，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深化政法改革；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等。 2. 根据《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平安创建宣传，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3.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指导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系列平安创建活动。深化拓展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完善街道、社区（村）综治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 根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预算拨款，主要用于解决救助金额较大困难当事人的救助。 5.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精神，要完善法学会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将财政拨款支持的法学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				
项目主要内容	1.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2. 法治建设工作；3. 司法救助工作；4. 安保队员、协管员管理工作；5. 网格化工作；6. 智能化运维工作；7. 铁路护路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5210		项目当年预算	52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3833.86万元，2024年预算3798.4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平安建设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4.38	指导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拓展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多项工作。按照《中共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湖北建设的意见》（鄂发〔2013〕8号），结合青山区综治工作实际需求，综治工作经费按辖区管理人口人均不少于2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创新社会治理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	
法治建设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	加强法学会建设，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	
司法救助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做好司法过程中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工作，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1批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平安建设工作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时预防化解社会治安风险。			
创新社会治理工作		夯实社区治理基层基础，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组织协调各涉铁街道、各有关部门加强涉路治安问题和重点区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加强和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司法救助工作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法治建设工作		加强法学会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推进平安青山法治青山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平安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1次	历史标准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主题宣传	1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优化网格设置，规范网格工作事项，加强队伍培训和建设，提升网格治理效能。	历史标准
			涉黑涉恶线索办结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建设，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历史标准
创新社会治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视频监控等设备排查维护	1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工作基层基础	不断夯实	历史标准
			加强对社区技防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历史标准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次	历史标准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察和联席会议	≥2次	历史标准
			开展5.26我爱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1次/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历史标准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员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	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历史标准
法治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	≥1场	历史标准
			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1场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指针”及时响应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平安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2次	2次	1次	历史标准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主题宣传	2次	2次	1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优化网格设置，规范网格工作事项，加强队伍培训和建设，提升网格治理效能。	历史标准
			涉黑涉恶线索办结率	按期办结	按期办结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推动各类矛盾就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推动各类矛盾就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建设，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92%	历史标准
创新社会治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视频监控等设备排查维护	1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工作基层基础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历史标准
			加强对社区技防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历史标准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察和联席会议	4次	4次	≥2次	历史标准
			开展5.26我爱路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视频联网应用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员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	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件	2件	≥2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治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	≥1场	≥1场	≥1场	历史标准
			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1场	≥1场	≥1场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指针”及时响应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73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10.35 万元,增长 32.57%,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将原由各街道编制的经费预算纳入区委政法委编制。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7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39.9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7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9 万元，占 9.23%；项目支出 5210 万元，占 90.7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39.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39.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73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10.35 万元，增长 32.57%，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将原由各街道编制的经费预算纳入区委政法委编制。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2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0.54 万元、公用经费 49.3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5210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11.57

万元，增长 37.16%，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将原由各街道编制的经费预算纳入区委政法委编制。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0.5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73.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9.3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4 年持平。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521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政法委工作经费 5210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工作、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法治工作、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法学会工作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9.3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12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16 万元。包括：货物类 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5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0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 0 万元（含车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六) 咨询电话: 027-688651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